

一年一度选民盘查的目的

您的选举登记主任(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每年必须编制有资格在地方议会和国会选举中参加投票的选民的姓名和地址清单。该清单叫作选民登记册，每年必须予以公布且公布日期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选民登记是我们实行民主的基础，因此登记册的准确性至关重要。

选举登记主任叫我拜访您以收集信息，从而确保我们拥有住在本地区有资格投票的全部选民的最新清单。此外，我还需要了解本地区居民中是否有人没有资格投票。

我在此表格中要求的信息是法律所规定的。我需要了解这里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所有居民的姓名：

- 年龄在 16 周岁或以上
- 英国、爱尔兰或英联邦公民，或者
- 欧盟成员国(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公民

[我有这些国家的清单]

我需要了解于 10 月 15 日将居住在这里的所有有资格投票者的姓名。

我们将汇集所收到的资料以编制选民登记册。我们借助该登记册编制在选举中使用的花名册和法庭征召陪审团成员时所用的人选名单。另外，当公民申请信贷时，该登记册还被信用评级机构使用。

根据法律要求，我必须从每家每户收取一份表格。每家每户都必须填妥表格。如果您家没有人具备投票资格，那么则需要在登记表的第 3 部分注明。

我们去年可能没有来。不过，现在法律修改了，我们必须走访每家每户。

您既可以当场填妥表格并签名，也可以随后寄还给我。如果您当场填写表格并交给我，那么就意味着我们今年无需再打扰您，这样也有利于节省费用。